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和公平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公司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进而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与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年报编制相关岗位人员及其他参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任何人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 年报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年报实际披露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 (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形。。

**第六条** 公司追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精准界定责任;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 (三) 权利与义务对等、过错与责任匹配的原则,根据差错影响程度划分责任层级;
- (四) 追责与整改并重的原则,在追究责任的同时推动问题整改,完善内控机制。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责任追究的牵头部门,在董事会及监事会领导

下，负责开展以下工作：收集汇总责任追究相关材料、组织调查核实、界定责任主体及责任程度、提出责任认定意见与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第一节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会计差错直接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如由盈转亏、由亏转盈）；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且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更正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节 其他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认定标准

**第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差错：

（一）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存在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三）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或有事

项；

（五）其他足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信息遗漏或错误。

**第十条** 年报中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差错：

（一）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大诉讼、仲裁，或可能影响公司核心业务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二）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大合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

（三）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遗漏或错误。

###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重大差异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业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差异：

（一）业绩变动方向不一致，包括：原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同比下降、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同比上升；

（二）业绩变动方向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实际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差异。

## 第三章 责任划分子追究形式

### 第一节 责任划分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次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指直接参与年报编制、数据提供、信息审核的岗位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信息差错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年报编制专员、业务部门数据报送人员等；

（二）主要领导责任：指对年报编制相关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职责的人员，因审核把关不严、监督不力导致差错发生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分管业务高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三）次要领导责任：指对公司整体信息披露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因统筹管理不到位导致差错发生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或干预年报编制导致重大差错的，承担连带主要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审核年报内容导致差错的，按其职责分工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第二节 追究形式

**第十五条** 对责任人的追究形式包括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及法律追责，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一）行政处分：责令改正并作出书面检讨、内部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二）经济处罚：扣减绩效薪酬（处罚金额根据差错影响程度确定，每月扣减金额不超过责任人当月工资（含绩效）的 20%，全年累计扣减不超过当年薪酬总额的 30%，且扣除后当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限制股权激励行权或取消激励资格、要求赔偿公司实际损失；

（三）法律追责：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独立董事（如有）、监事的追责，参照其在年报审议中发表的意见及履职情况确定责任，处罚方式包括通报批评、劝其辞职、提请股东会罢免等。

##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重大差错发现与启动程序：

（一）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年报审计、监管部门检查、投资者投诉或其他途径发现年报重大差错线索的，相关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

（二）内部审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请董事会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并成立专项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与责任认定程序：**

（一）专项调查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审核文件、沟通记录等），明确差错原因、影响范围及责任主体；

（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拟定《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书》，明确责任人员、责任类型、处罚建议及整改要求，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后，将《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九条 处理与复核程序：**

（一）董事会在审议处理方案前，应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人，允许其陈述和申辩，并将申辩意见纳入审议依据；

（二）董事会以决议形式确定最终处理决定，监事会对责任追究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如认为处理不当可提出书面异议；

（三）处理决定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人力资源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联合送达责任人，并督促执行。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与整改要求：**

（一）公司对以前年度年报进行更正的，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审计或专项审计，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及审计报告；

（二）更正公告中应专项说明重大差错的原因、影响金额、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

（三）相关部门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章程为准，公司应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